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的调整，相应修订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张盛国：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